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孫皓哲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添旺機電有限公司、施雅翎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聲請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2款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